

政策法规导读

(2021年5月)

概 览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来源	页码
2021.4.30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6
2021.4.30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六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纪检委	18
2021.5.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延期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	经济建设司	25
2021.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制定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	30
2021.5.13	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34
	财政部监督评价局有关负责人就《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住建部	47
2021.5.14	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54
2021.5.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一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经验的函	住建部	57
2021.5.26	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58
2021.5.28	2021年1-4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资产管理司	61
2021.5.30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	新华社	62

导 读

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明确对于以下 4 类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一是 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二是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三是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四是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延期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

通知明确，2021-2023 年，将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同时，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对小微企业造成的影响和原政策具体实施情况，对原政策进行适当完善。主要通过增设奖励系数等，对于降费成效明显的地方提高奖励标准，引导地方将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降低到 1.5% 及更低水平；继续通过设定区域补助系数，体现向中西部地区的政策倾斜。另外，为提高奖补政策和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精准性，强化了对有关业务数据等信息的审核要求。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制定工作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制定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均应制定相应的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

四、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为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严格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促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办法中要求的原则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

制定《办法》，是为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严格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促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决定继续执行对企业改制、事业单位改制、公司合并、公司分立、企业破产、资产划转、债券转股权、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公司股权（股份）转让等事项的契税优惠政策。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一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经验的函

住建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复制推广一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经验的函》，将各地在强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推进系统互联互通等方面形成的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以清单形式对外公布，供各地结合实际学习借鉴。

清单显示，主要包括区域评估简化项目审批，优化规划、用地审批加快项目落地，制定“豁免清单”破解规划审批环节多、时间长问题，实行施工图审查“零跑腿、零接触、零付费”，分类推进联合验收，建立管网协同机制优化市政公用接入服务流程等 10 项改革举措。

七、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发布《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财资函〔2021〕2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充分认识贯彻实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条例》组织实施工作、加强《条例》培训和宣传做出明确要求。

《通知》提出，《条例》的出台和实施，对于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

程序化，构建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提高国有资产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条例》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当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部分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大意义，并以此为契机，全面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八、2021年1-4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2021年1-4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要效益指标继续保持较高增速，国有经济运行呈现稳步恢复态势。

九、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

《意见》对中央企业进一步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作出部署、提出要求，是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标志性制度成果，对于中央企业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提出，中央企业党委（党组）是党的组织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在企业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

原文及相关解读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1〕2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有关要求，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pdf

财政部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需求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是指采购人组织确定

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

第五条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六条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第八条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

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第十条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第十一条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一）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

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本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实施计划，是指采购人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

第十三条 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二）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十五条 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

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自主选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第十七条采购人要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要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第十八条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2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第十九条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依法获得批准。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采用固定总价

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一般采用谈判（磋商）方式采购，综合考虑以单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以及性价比要求等因素选择评审方法，并根据实现项目目标的要求，采取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等单一或者组合定价方式。

第二十条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外，一般采用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 7 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

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二条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8 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

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本。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第二十四条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⁹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

定。

第二十五条对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包括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等。

第二十六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简便、必要的原则，明确报财政部门备案的采购实施计划具体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类别、名称、采购标的、采购预算、采购数量（规模）、组织形式、采购方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等。

第四章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八条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二十九条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对

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第三十条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内容包括，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第三十一条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11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三）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四）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

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第三十三条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第三十四条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采购文件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监督检查，将采购人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采购人应当如实反映

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由财政部门采取 13 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存在无预算或者超预算采购、超标准采购、铺张浪费、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采购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因采购人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实施采购的，可以适当简化相关管理要求。

第四十一条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的需求管理，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 8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云南省德宏州委原常委、瑞丽市委原书记龚云尊在疫情防控工作严重失职失责问题。2020 年 9 月以来，瑞丽市先后 3 次发生疫情事件，特别是 2021 年“3·29”疫情事件，在全国疫情形势总体平稳的情况下发生，造成了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龚云尊作为时任德宏州委常委、瑞丽市委书记，对疫情形势的严峻复杂和管边控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落实责任严重不力；“3·29”疫情发生后，没有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对全员核酸检测和全员疫苗接种工作组织不力，导致人员漏采漏检、接种工作衔接不畅、现场组织混乱。龚云

尊落实党中央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不力，工作作风不深入不细致，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一级调研员。其他相关责任人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推广“秦云就业”小程序中层层摊派加重基层负担问题。2020年7月，省人社厅推出为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搭建常态化就业供需平台的“秦云就业”小程序。但在推广过程中急于求成、盲目追求“政绩”，分配给各市的注册数量远超过当地重点人群数量，并将注册任务与目标任务考核、资金分配挂钩，导致部分地方层层摊派注册任务，分解到街道、乡镇，甚至中小学校、幼儿园，加重基层干部负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发后省人社厅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省人社厅党组书记、厅长张光进，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陈晓东受到批评教育；对省人社厅就业处处长王晓龙予以诫勉谈话。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副区长张学斌，区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栾作刚等人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问题。2017年1月，大洼区赵圈河镇自来水服务站为保障农村24小时用水，在现有蓄水池供水能力不足的情况下，未经蓄水池储存、曝

气不充分，直接将地下水供给蓝石礅村四营屯村民，导致出现自来水管线中存在可燃性气体问题。2017年8月接到群众反映后，自来水服务站向镇党委、政府汇报，但仅配备检测预警装置，问题并未解决。2019年3月，赵圈河镇政府向大洼区水利局申请修建蓄水池；直到2020年3月，区水利局才予以批准。相关后续工作推进缓慢，2020年10月底开始动工。2020年11月“自来水可燃”相关视频在网络媒体传播，引发社会舆论关注，当年12月蓄水池建成。大洼区政府、区水利局、赵圈河镇党委政府等漠视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工作消极应付、效率低下，导致“自来水中可燃气体”问题两年多没有得到解决。大洼区副区长张学斌、区水利局局长栾作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区水利局先后分管安全饮水工作的副局长王晓云、张铁路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队务处副处长冒家洲违规收受礼品、违规公款吃喝、公车私用等问题。2020年1月，冒家洲在赴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芜湖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督导期间，违规收受芜湖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赠送的5条香烟，价值3900元；1月24日晚，违规接受其宴请，餐费共计3150元以购买办公、生活用品名义在该支队公款报销；在当晚宴请结束后，又赴芜湖市镜湖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与有关人员聚餐；

1月25日，违规使用芜湖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公车赴江苏南通走访亲友，共产生费用555元。冒家洲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责令退赔相关费用。

中国银行中银保险苏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温咏违规公款送礼问题。2020年“五一”前，温咏安排下属用公款购买茶叶、香烟用于送礼，价款共计6650元，其中购买香烟的费用5750元通过虚开发票方式分批次在单位公款报销。温咏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责令退赔违纪款项。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供销合作社原主任谢忠堂、副主任曲志强等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5年6月至2020年6月，塘沽供销社违反规定，以值班费名义发放补贴共计8.8万余元；2018年2月，塘沽供销社违规增加在岗事业编制人员年终一次性奖励绩效工资，超额度发放2017、2018年绩效工资共计52.3万余元。供销社时任党总支书记、主任谢忠堂（2019年1月退休），副主任曲志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副县长夏景图借其子结婚之机敛财问题。2020年7月12日，夏景图以儿子结婚的名义，

在举办婚礼前宴请亲属和宁城县部分单位公职人员，违规收受礼金共计 1.2 万元。夏景图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夏景图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违规收受礼金全部予以退还。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原党支部书记、局长陶郝海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旅游活动安排和宴请问题。2020 年“五一”假期期间，陶郝海接受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有工程项目的某建设公司安排赴浙江象山的旅游活动，相关旅游费用合计 1524 元由该建设公司支付。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陶郝海还先后接受开发区内有关管理服务对象提供的宴请 6 次。此外，2018 年 9 月，陶郝海曾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20 年 7 月，陶郝海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一级主任科员，退赔应由个人承担的旅游费用。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上述 8 起案例中，有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严重失职失责，导致疫情防控出现局部反弹；有的部署推动工作盲目决策、层层加码，加重基层负担；有的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漠然视之、消极应付，致使群众关心的问题长期未得到解决；有的贪念作祟、特权难舍，搞

吃喝送礼、公车私用、借机敛财、滥发津贴补贴，助长了享乐奢靡歪风。高压态势之下，少数党员干部仍不收敛、不知止，受到严肃处理，教训十分深刻。同时也反映出“四风”问题树倒根存、顽固复杂，有的还在潜滋暗长，纠治“四风”必须永不止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奋进新时代，启航新征程，必须以优良作风提供坚实保障。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从政治上认识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坚持不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从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出发，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要坚持严的主基调，严查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换届风气，对顶风违纪、屡教不改、性质恶劣的依规依纪依法从重处理，让铁规禁令提威增效。要坚持把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作为工作重中之重，坚决纠正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督促以良好作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要坚持“三不”一体推进、系统施治、标本兼治，把反“四风”、反浪费与

反腐败统筹起来，把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起来，把日常监督、巡视巡察与执纪执法、追责问责衔接起来，把查处案件与推动完善制度结合起来，把各方面监督力量整合起来，不断提升作风建设治理效能。要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在坚决纠治不正之风、解决突出问题的同时，大力倡导新风正气，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继承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把好传统带进新征程，将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五一”“端午”假期是“四风”问题易发的节点，是检验领导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关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总结运用有效管用的经验做法，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围绕“关键少数”、关键环节、关键部位，紧盯通过快递物流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在内部接待场所违规公款吃喝、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收钱敛财等问题，通过明察暗访、交叉互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节日期间发现的问题，要严查快处、以儆效尤，确保节日风清气正。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延期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 降费奖补政策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有效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时落实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延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的工作部署，稳定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政策预期，近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通知明确，2021-2023年，将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同时，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对小微企业造成的影响和原政策具体实施情况，对原政策进行适当完善。主要通过增设奖励系数等，对于降费成效明显的地方提高奖励标准，引导地方将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降低到1.5%及更低水平；继续通过设定区域补助系数，体现向中西部地区的政策倾斜。另外，为提高奖补政策和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精准性，强化了对有关业务数据等信息的审核要求。

下一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做好政策宣贯指导，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信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继续组织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结果导向的原则，进一步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实施内容

（一）支持对象。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省份（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进行奖补。奖补资金总额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确定，具体结合各省份上一年度全省新增小微企业年化

担保额、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等因素切块下达。其中，通过增设“分档定额奖励系数”，鼓励地方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 1.5% 及更低水平；继续通过“因素法补助区域补助系数”，体现对中西部地区的倾斜支持。

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得到奖补资金支持的省份要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因地制宜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等方式，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同时，鼓励地方引导融资担保机构积极拓展创新型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得到奖补资金的省份应注重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与中央财政其他资金支持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但不得对同一主体同一支持方向重复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二）组织实施。

1. 信息填报与审核。奖补资金切块测算的基础数据信息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http://coids.miit.gov.cn>），以符合条件的相关数据信息作

为测算依据。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组织本地区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全面填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相关数据信息，并按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所在地，组织县（区）、市（州）级管理部门对照本通知有关政策适用要求，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审核系统”（<http://sme-db.miit.gov.cn>）对业务数据信息进行逐级审核。地方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商同级财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数据信息审核，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抽查、第三方审计、金融机构对账等。

2.信息汇总分析与资金下达。工业和信息化部按月对地方报送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并按照本通知及财政资金下达要求对上一年度全国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提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切块安排建议。财政部根据预算管理規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建议，按程序将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由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结合所在地区小微企业融资问题、融资担保作用发挥效果情况等，统筹分配资金，重点支持政策引导性较强、服务小微企业融资效果明显的融资担保机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资金监管。

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联合制定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方案，其中，应对资金分配、政策实施目标、支持对象、申报条件、支持方式、信息公开、

监督检查等做出要求，防止对地市或融资担保机构简单平均分配，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安全和高效，有效发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同时，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 30 日内，将分配方案上报财政部，同时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二）做好业务督促。

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当地小微企业融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因地制宜完善融资支持政策，促进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主动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与信息共享。

（三）加强跟踪问效。

各省级财政部门及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效果按年度开展绩效自评，并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实施情况报告。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有关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开展情况、上一年度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细化到融资担保机构）及绩效自评情况，并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附件 2）。工业和信息化部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后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

化部按照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加强有关自评结果应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制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105号），指导各地做好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以下简称配备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施工现场技能人才配备，减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提升工程质量品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均应制定相应的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

技能工人包括一般技术工人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一般技术工人等级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工种类别包括砌筑工、钢筋工、模板工、混凝土工等，具体设置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工种目录的通知》（建办人〔2017〕76号）执行。各地可结合行业发展产生的新工种适时进行调整。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

拆卸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种作业人员等。

二、工作目标

2025年，力争实现在建项目施工现场中级工占技能工人比例达到20%、高级工及以上等级技能工人占技能工人比例达到5%，初步建立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体系。2035年，力争实现在建项目施工现场中级工占技能工人比例达到30%、高级工及以上等级技能工人占技能工人比例达到10%，建立施工现场所有工种技能工人配备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合理制定标准。在调研基础上，根据本地区工程建设管理和建筑工人技能实际水平情况，按照工作目标及项目类型、规模和实施阶段，制定相应的配备标准，明确施工现场技能工人占工人总数比例及不同工种、技能等级工人配备比例要求。同时在配备标准中明确不同等级工人之间相应的代换计算方法，在计算工人配备时，高等级技能工人可按一定比例代换低等级技能工人。定期完善配备标准，逐步提高本地区高等级技能工人在所有技能工人中的占比。

（二）认真开展技能培训。按照我部统一部署和要求，完善本地区建筑工人技能培训组织实施体系。充分发挥企业技能培训主体作用，推动实现技能培训与现场施工相互促进，鼓励企业和行业协会积极举办各类技能竞赛，以赛促练、以

赛促训。

（三）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市场、现场两场联动，建筑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等制定检查手册，将配备标准达标情况作为在建项目建筑市场及工程质量安全检查的内容之一，动态开展日常巡查和随机检查，不满足要求的要限期整改。将配备标准达标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本地区行业质量安全评优评先以及相关企业、项目负责人的诚信评价体系，推动形成现场决定市场的良性环境。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对未满足配备标准要求的在建项目进行公示。

（四）强化信息化应用。不断完善本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及智慧工地等管理系统，增加配备标准达标考核功能。加强与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共享，及时分析记录建筑工人技能等级、培训考核评价、工资薪酬、用工评价等情况，推动企业发布建筑工人市场化价格等信息，引导建筑企业合理确定建筑工人薪酬标准，并将薪酬待遇与建筑工人技能等级以及用工评价挂钩。

四、工作要求

各地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尽快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时间安排等，在 2021 年底前制定出台配备标准，并报我部备案。要深入基层、施工现场开展调研，准确掌握本地区建筑工人技能水平情况，确保配备标准落地见效。在实施中要注意总结典型经验和做

法，积极予以推广。我部将依托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收集汇总各地在建项目技能工人配备情况，定期通报相关工作进展。各地在推进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反馈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切块测算方法

某省份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Σ 该省份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收入/ Σ 该省份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额。某省份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Σ （该省份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额*实际担保天数/365天）。

一、分档定额奖励

奖励范围为东部、中部、西部地区按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规模排名分别位于前9名、前7名、前9名，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2%的省份。

某省份本年度奖励资金=该省份奖励金额基数（a）*该省份奖励系数（c）

其中，奖励金额基数根据各省份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排名分为三档，每年各档奖励金额依据当年奖补资金总额设定。奖励系数根据上一年度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分段确定。

二、因素法补助

以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为分配因素，对上一年度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2%，小微企业新增年化担保额同比增长或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同比下降的省份进行补助。在测算 2021 年度、2022 年度奖补资金分省数额时，均以 2019 年度业务数据信息作为对比基准。

某省份本年度补助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定额奖励资金预算）*该省份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区域补助系数/ Σ （符合规定条件的省份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区域补助系数）。

区域补助系数根据财政部关于东中西部省份的划分确定。东部补助系数为 1，中部补助系数为 1.2，西部补助系数为 1.6。

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严格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促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

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财政部制定了《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严格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促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向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等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主体（以下统称委托方）提供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独立于委托方和预算绩效评价对象的组织，主要包括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本条第一款所称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是指第三方机构接受委托方委托，对预算绩效评价对象进行评价，并出具预算绩效

评价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三条 第三方机构接受委托依法依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不得侵害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对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进行管理和监督。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财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条 财政部门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的培训和指导。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培训。

第六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

（一）独立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二）客观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三) 规范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第七条 第三方机构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由其主评人签字确认。绩效评价主评人由第三方机构根据以下条件择优评定：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 具有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相适应的学历、能力；

(三) 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四) 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3年以上；

(五) 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六) 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逾5年。

第八条 第三方机构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之日起，可以通过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录入本机构下列信息：

(一) 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或首席合伙人、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人员、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 主评人的资质证书、学历证书、主评人与第三方机构的劳动合同等信息；

(三) 合作的预算绩效评价专家信息；

(四) 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五) 签署或参与的主要预算绩效评价项目信息；

(六) 不良诚信记录和 3 年内在预算绩效评价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信息；

(七) 内部管理制度；

(八)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第三方机构非独立法人性质的分支机构信息，由总部机构统一录入。第三方机构独立法人性质的分支机构信息，由该分支机构录入。

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其填报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委托方可以从“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第三方机构有关信息，并在遵守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下列条件择优选择第三方

机构：

（一）具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所必需的人员力量、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完备，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资产管理、保密管理、业务培训等管理制度；

（三）具有良好信誉，3年内在预算绩效评价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委托方可以根据所委托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特殊需求，增加选聘第三方机构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第三方机构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条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预算绩效评价事项，委托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规定，合理确定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的具体范围；涉及商业秘密的，按照商业秘密保护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将预算绩效评价业务转包；

（二）未经委托方同意将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三)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四) 出具本机构未承办业务、未履行适当评价程序、存在虚假情况或者重大遗漏的评价报告；

(五) 以恶意压价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六) 聘用或者指定不具备条件的相关人员开展业务；

(七)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制度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有关资料，严格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并有权拒绝项目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在了解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胜任能力以及能否保持独立性，决定是否接受预算绩效评价委托。确定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书面业务协议（合同），明确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委托评价的项目和内容、履行期限、费用、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归档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式等内容，并严格按协议（合同）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应当成立由至少 1 名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并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相对稳定。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加强与委托方及被评价对象的沟通，在调研、全面了解被评价对象相关情况和委托方意图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科学可行的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样本确定、调查问卷、资料清单以及工作纪律等要素。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评议。第三方机构未组织对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评议的，应当将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报送委托方审核确定。

评议专家组一般应由委托方代表、第三方机构代表、预算绩效评价专家、被评价领域行业专家等共同组成。

第十七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通过座谈、

现场调研、问卷发放等方式，获取评价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数据和资料。

在特殊情况下，经委托方同意，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可以采取非现场评价方式进行。

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第三方机构在完成相关评价工作后，按照以下程序向委托方提交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力求做到逻辑清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详实、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二）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第三方机构应当书面征求被评价对象和委托方的意见。委托方或被评价对象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评价报告进行评议，向第三方机构反馈书面意见。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

（三）指定内部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门人员，对修改后的评价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四）经内部审核通过的评价报告，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加盖第三方机构公章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

第三方机构及其签名的主评人应当对所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在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后，应当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通过“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传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构和委托方应根据协议（合同）确定的归档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委托评价业务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性材料（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等）、结论性材料（评价报告、被评价项目单位和委托方的反馈意见、评价工作组的说明等）。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评价工作及评价报告涉及的信息资料负有保护信息安全的义务。未经委托方及其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评价报告和相关文档资料。

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认为从事预算绩效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财政部门及其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执业情况；
- （二）第三方机构录入信息的情况；
- （三）第三方机构的评价报告信息上传及档案管理情况；
- （四）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的评定管理情况；
- （五）第三方机构的内部管理和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 （六）第三方机构对分支机构实施管理的情况；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定向检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财政部规定对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执业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应当加强对省级及省级以下财政部门监督管理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的监督和指导。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以下财政部门监督管理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的监督和指导。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建立违法违规信息报告制度，将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及时上报财政部。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约谈诫勉、通报给行业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诚信档案等处理。

-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
- (二)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舞弊行为的；
- (三) 录入及变更信息存在虚假的；
- (四) 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提供虚假数据和结论的；
- (五) 擅自泄露预算绩效评价信息、结论等有关情况的；
- (六) 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选聘、履行预算绩效评价协议（合同）过程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处罚。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应当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审查程序。

第三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监督评价局有关负责人就《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为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绩效评价执业质量和水平，财政部于近日印发了《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日前，财政部监督评价局有关负责人就《办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问：《办法》制定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第三方机构作为独立的专业机构，已广泛参与到以绩效评价为主的预算绩效管理的多个环节和领域，成为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力量，对强化预算管理、提升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和可信度、加强社会监督和扩大公众参与发挥着积极作用。但也要看到，由于这方面工作起步不久，目前还存在对委托方选择使用第三方机构以及开展必要的管理监督缺乏统一规范，相关工作要求及行业标准不够明确、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参差不齐，市场不够规范、部分第三方机构执业状况混乱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

评价和绩效管理工作质量的提升，亟待加以引导和规范。

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高度重视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问题，社会公众和第三方机构也密切关注。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明确要求，“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业质量监督管理”。2020年6月，全国人大财经委在审议2019年中央决算草案时，明确提出“规范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21年1月，财政部印发《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在从委托方角度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业务活动作出引导规范的同时，提出要加强第三方机构的指导和监督，推动提升执业质量。

近年来，财政部着力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执业行为和质量的监管，并将其作为财会监督的重要内容之一。主要是结合绩效评价结果的抽查复核和再评价工作，对相关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进行了延伸监督，对存在问题的第三方机构，通过约谈批评、问题警示等方式，督促其认真整改，有效促进了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执业质量的不断提高。同时，从财政部门调研情况看，许多第三方机构强烈呼吁财政部门加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执业质量的监管，有效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因此，客观上有必要在总结提炼近年来实践经验

的基础上，制定出台《办法》，从受托方角度对第三方机构从事绩效评价业务进行引导和规范，这有利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有利于促进从事绩效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健康发展，不断提升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信度。

2.问：请简要介绍下《办法》的研究制定过程？

答：财政部高度重视《办法》的研究制定工作，将《办法》列入部 2020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2020 年初至今，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开展前期研究。2020 年初，通过专题调研、座谈研讨、专家咨询等方式，充分听取了部分地方财政厅（局）、第三方机构行业代表、高等院校等方面意见，全面深入研究当前形势下开展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监管工作的必要性。

二是形成《办法》初稿和征求意见稿。在前期深入研究基础上，2020 年上半年，起草形成《办法》初稿。2020 年下半年，广泛征求各中央部门、地方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意见。在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基础上，结合《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对《办法》初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是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1 年 2 月 8 日至 3 月 10 日，通过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

征求意见。期间，组织部分全国两会代表委员、第三方机构行业代表、专家学者开展座谈，再次就《办法》征求与会各方意见建议。

四是进一步完善和发布《办法》。2021年3月至今，根据社会公众和各方所反馈意见建议，对《办法》征求意见稿再次进行了修改完善，充分吸收采纳了相关建议，在部内严格履行相关审核报批程序后，正式对外发布《办法》。

3.问：《办法》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办法》共32条。第1条至第5条，明确了《办法》起草的目的依据、基本定义、监管职权等。第6条至第12条，明确了从事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人员的职业原则、行为规范、信息录入等。第13条至第21条，明确了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基本程序、工作要求等。第22条至第29条，明确了行政救济、监督检查、违规管理、监管责任等。第30条至第32条，明确了外资安全审查、施行日期等。

《办法》主要适用于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对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进行管理和监督以及第三方机构接受委托方委托，对预算绩效评价对象进行评价，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第三方机构主要包括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

4.问：《办法》在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提高预算绩效评

价执业质量方面提出了哪些有效措施？

答：一是明确各相关方权利和责任。包括：第三方机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对所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对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进行管理和监督。

二是设立绩效评价“主评人”制度。要求第三方机构设定“主评人”制度，压实“主评人”责任，由专业能力突出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主评人”对绩效评价业务进行把关和控制，推动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的提升。

三是对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程序进行规范。《办法》第 13 条至第 21 条对签订委托合同、成立工作组、实施现场调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上传报告信息、资料归档和保护信息安全等绩效评价流程和相关工作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

四是推进多种监管方式有效融合。一方面，强化信用监管。要求第三方机构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平台”）上录入相关基本信息、不良诚信记录和 3 年内在预算绩效评价中的重大违法记录，绩效评价委托方和社会公众可通过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第三方机构信用信息。另一方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相关检查结果通过平台向社会公开。

5.问：《办法》在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方面有哪些考虑？

答：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的有关要求，避免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办法》未对绩效评价服务市场设置准入门槛，未增加对市场主体的不合理限制。同时，坚持质量导向、择优选取，就委托方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和第三方机构择优评定“主评人”等提出相关要求，并优化监管方式，通过完善“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实施更加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这样的安排，既避免了采取行政审批或备案方式设置绩效评价准入门槛，又有利于鼓励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主动进入绩效评价市场，培育壮大绩效评价专业力量，快速提升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的能力和水平。

此外，作为《办法》的一项重要配套措施，财政部依托“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开发了信用管理平台，既为社会公众查询从事预算绩效评价的第三方机构信用情况提供了便利，也为绩效评价委托人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提供信息支撑，充分体现了监管与服务并重的理念。

6.问：《办法》与财政部今年1月份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之间是什么关系？

答：对《办法》来说，《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具有“上位法”意义，它是《办法》起草的重要依据。同时，《办法》偏重规范和引导第三方机构，紧紧聚焦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领域，是《意见》相关要求在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领域的具体化和操作化。如在优选第三方机构方面，《意见》明确“选取专业能力突出、机构管理规范、执业信誉良好的第三方机构”。《办法》细化了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的三个具体条件，并明确“委托方可以根据所委托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特殊需求，增加选聘第三方机构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第三方机构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如在加强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方面，《意见》提出了原则性要求。《办法》通过“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举措，进一步细化了相关操作措施。

7.问：财政部门将如何组织做好《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答：《办法》将在2021年8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办法》贯彻落实到位，取得预期成效，财政部门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做好《办法》出台后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邀请相关专家学者、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同志、第三方机构代表等，从各自领域、不同角度解读《办法》内容，在全社会扩大政策知晓度，确保得到社会各界的全面理解。

二是加强调研和对各地的指导、培训。组织开展相关专题调研，持续跟踪《办法》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对各有关方面积极开展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鼓励社会力量合法合规开展相关培训。

三是做好平台测试和上线工作。加快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的测试和试运行工作。根据各有关方面反馈的问题，对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确保在全国范围内顺利上线运行。

四是持续加强培育和规范工作。服务和监管并重，进一步强化对第三方机构从事绩效评价业务的培育引领和服务保障，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并以适当方式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就继续执行有关契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三、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四、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五、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

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六、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七、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八、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

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十、有关用语含义

本公告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十一、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自执行之日起，企业、事业单位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符合本公告规定但已缴纳契税的，可申请退税；涉及的契税尚未处理且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一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经验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破解审批难点堵点问题，在强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推进系统互联互通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现将我部总结梳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经验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学习借鉴。

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以下简称《条例》）已于近日颁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是我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填补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空白。为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

五中全会精神，与近年来推行的各项财政改革相衔接，是长期以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践的科学总结，是我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法治体系建设的重要立法成果。《条例》的出台和实施，对于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程序化，构建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提高国有资产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条例》以改革为引领，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构建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制度。以法律为遵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进行规范，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相衔接，维护法制统一。以创新为支撑，在继承现行有效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信息管理系统、资产确权和有效利用机制。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当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部分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大意义，并以此为契机，全面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二、认真做好《条例》组织实施工作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

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对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提出明确要求。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要坚决贯彻全面依法治国理念，全面落实《条例》，梳理现有管理文件，对照《条例》规定做好“立改废”工作，持续推进制度创新、优化政策供给，及时研究出台和完善相关制度办法，不断提升管理水平。要严格执行《条例》规定，合理配置、有效使用、规范处置资产，建立资产调剂、共享共用机制。要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制度。要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完善账务管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要认真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细化报告内容，完善报告程序。要按规定开展监督工作，接受人大、政府、财政、审计、行业监督，违反《条例》规定的应依法处理。

中央相关部门要按照“三定”规定担负管理职责，落实《条例》有关要求，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做好中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条例》规定，切实加强对本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工

三、加强《条例》培训和宣传

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财政资产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目标，高度重视《条例》的学习培训工作，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条例》的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规定，充分掌握《条例》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出的新要求。要将《条例》作为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各类业务培训中予以安排。

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要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及时宣讲《条例》，使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工作的同志能够及时了解、掌握《条例》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规定。要更新理念，创新方法，拓展领域，完善机制，坚持学用结合，学以致用，将《条例》培训与业务工作相结合，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切实做好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在贯彻执行《条例》中遇到重大情况，请及时反馈财政部。

2021年1-4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2021年1-4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①（以下简称国有企业）主要效益指标继续保持较高增速，国有经济运行呈现稳步恢复态势。

一、营业总收入。1-4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222153.7亿元，同比^②增长32.2%，两年平均增长8.4%（以2019年

相应同期数为基数，采用几何平均的方法计算)。其中中央企业 126370.9 亿元，同比增长 27.6%，两年平均增长 7.3%；地方国有企业 95782.8 亿元，同比增长 38.9%，两年平均增长 9.9%。

二、利润总额。1-4 月，国有企业利润总额 13617.8 亿元，同比增长 2.4 倍，两年平均增长 10.0%。其中中央企业 9610.8 亿元，同比增长 1.6 倍，两年平均增长 11.4%；地方国有企业 4007.0 亿元，同比增长 9.6 倍，两年平均增长 7.1%。

三、应交税费。1-4 月，国有企业应交税费 17476.7 亿元，同比增长 25.9%，其中中央企业 12489.2 亿元，同比增长 21.6%，地方国有企业 4987.5 亿元，同比增长 38.2%。

四、资产负债率。4 月末，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 64.3%，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中央企业 66.9%，同比下降 0.7 个百分点，地方国有企业 62.7%，同比上升 0.3 个百分点。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 5 月 30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对中央企业进一步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

统一起来、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作出部署、提出要求，是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标志性制度成果，对于中央企业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于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明确了中央企业党委（党组）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

《意见》提出，中央企业党委（党组）是党的组织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在企业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同时，《意见》在明晰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的职责范围，规范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要求和程序，明确党委（党组）在董事会授权决策和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中发挥作用的方式，强化党委（党组）在执行、监督环节的责任担当，以及加强党委（党组）自身建设等方面，作出了制度性安排。

《意见》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要加强分类指导，鼓励探索创新，在国有企业完善公司治理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